

南通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文件规定，2019 年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以来，随着南通市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城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环境噪声管理需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此次区划范围为《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结合实际情况增加通州区部分乡镇、中心城区周边的未规划区域。具体为南通市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全境，通州湾（市辖区），通州区中心城区、先锋街道、兴东街道、兴仁镇、二甲镇、平潮镇、五接镇、川姜镇、西亭镇、东社镇、十总镇、刘桥镇、石港镇，海门区中心城区、三星镇、包场镇（东灶港部分），整体区划面积约 830.14km²。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南通正源风险评估有限公司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作，现进行稳评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及公众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和建议请联系：丁先生（稳评责任主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0513-59002795；胡女士（稳评实施主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15962902220。谢谢！（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6 日）

南通正源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